

物理學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壹、學則修課規定：以下未盡事宜，按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一、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
年級	下限	上限
大一~大三	12 學分	25 學分
大四	9 學分	25 學分

二、學生**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**，其重複之成績及學分**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**。

貳、物理學系必、選修科目修習規定：

一、自 107 學年度起，受限於教室容量，不再接受任課教師簽名之電腦選課單，請同學參考選課餘額，自行上網加選。

二、必修、組選修及系選修之畢業規定，請參看本系各級【**應修科目及學分表**】之相關修課規定。

三、必修課程不得跨班修習；若因重修其他課程、修習學程等而導致衝堂者，請持成績證明向系辦辦理。

四、**專題課程**：

1. 請至系辦領取「電腦選課單」**經指導老師簽字同意指導後**，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將「電腦選課單」送至系辦辦理加選。（一律紙本加選）

2. 如該專題課程欲當成**總結性課程**者，請務必跟指導老師確認，並**請指導老師在選課單上做記號**。

五、若該課程未來欲抵免研究所的課程，請記得選擇「碩士班課碼」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，且該門課程不得列入在 128 的畢業學分內才可辦理抵免。

六、按校級規定辦理抵認免修者(如英文、英聽)，**免修之學分需再加修系選修以補足其畢業學分**。

七、自 111 學年度起，**量子物理(一)、量子物理(二)**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，**重修者請務必自系選修課程補足學分數**。有重修**普通化學(一)、普通化學(二)**的同學，若重修的學分數不足，亦請務必從**系選修課程補足學分數**。

八、自 111 學年度起，**取消組選修**規定，並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。

九、預備研究生若欲選研究所課程，請先於選課系統登記選課。若仍無法選課，請於開學第一週至系辦公室找謝欣潔助教辦理。

參、**通識課程(含共同必修)**：通識選修課程請依照通識中心選課規定辦理，本系所開選修課程不得併入通識學分計算。

肆、**校級規定**：請查閱本系**應修科目表**(路徑：登入本校官網→教務處→課註組→應修科目表查詢。)